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 (Tel.) : (0755) 8826 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4）第 016 号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就注销德明利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德明利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四、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得到德明利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三)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

(六)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七)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 人调整为 14 人，激励总量由 125.90 万份调整为 124.50 万份。

（八）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4 人调整为 12 人，激励总量由 124.50 万份调整为 88.4 万份。

（九）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十）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2 人调整为 9 人，激励总量由 88.4 万份调整为 30.4 万份。

（十一）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 30.4 万份调整为 35.488 万份，行权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7.01 元/股。

（十二）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8 人，激励总量由 35.488 万份调整为 28.768 万份。

（十三）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6 人，激励总量由 28.768 万份调整为 26.696 万份。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自前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至今，激励对象张美莉、CHOI MYUNG IN 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72 万份不得行权。公司将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 2.072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6.69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6 人。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注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沈琦雨

李 翼

年 月 日